

《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《实施办法》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国务院国资委以合规管理为重要抓手，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法治建设，相继制定印发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2号，以下简称“42号令”），42号令通过部门规章对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系统性要求。明确“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，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。”

市国资委对标国务院国资委陆续出台了《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渝委办〔2021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》，现就《实施办法》解读如下。

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提出系统性要求，明确“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，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。”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八章四十三条，遵循“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全面覆盖、坚持权责清晰、坚持务实高效”的原则，聚焦合规管理组织和制度、制度建设、运行机制、合规文化、信息化建设和监督问责等六部分内容，对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，更加突出对企业合规管理的刚性约束。

一是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责任。按照法人治理结构，规定了企业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、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，进一步明确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“三道防线”职责。

二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。要求市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，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，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，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三是完善合规管理流程。对合规风险评估评价、合规审查、风险应对、问题整改、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，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。

四是积极培育合规文化。要求市属国有企业通过法治专题学习、业务培训、加强宣传教育等，多方式、全方位提升全员合规意识，营造合规文化氛围。

五是加快提升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。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、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，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、快速处置。

三、市属国有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问题

设立首席合规官是世界一流企业的普遍做法，首席合规官作为企业核心管理成员，全面领导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《42号令》明确“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，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，由总法律顾问兼任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，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。”在市属国有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，是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职责，落实责任，统筹各方力量更好推动工作，展现了市属国有企业对强化合规管理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态度。《实施办法》明确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，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，由总法律顾问兼任，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。

四、《实施办法》出台后，相关文件效力问题

鉴于国务院国资委在《42号令》出台后，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继续有效，我们对合规管理、《合规管理指引》继续有效。鉴于《实施办法》已对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》内容全覆盖，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五、市国资委下一步的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认真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各项要求，完善制度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组织企业间互学互鉴，加快补齐短板，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整体水平，为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。

